

物理实验中心任课教师守则

1. 实验室第一周全部开放，各位教师可自行进实验室备课。每个实验设有“实验主讲教师”，全面负责该实验。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备课、写好教案、完成实验报告。实验报告要求在第一周内上交实验主讲教师。经主讲教师认可后方可上课。
2. 学生上课迟到 10 分钟内，教师可酌情扣除实验总分 5-10 分。迟到 10 分钟以上，取消该次实验资格，做缺课处理。
3. 任课教师挂牌上岗，负责实验的全过程：
 - (1) 您必须提早 5 分钟进入实验室；
 - (2) 课前必须至 411 时拿取“学生名单”，根据该名单进行点名，同时核查学生证；
 - (3) 检查预习报告。无预习报告者，由教师作相应处理；
 - (4) 进行讲解，讲解时间要求控制在 30 分钟内；
 - (5) 巡回指导、检查实验数据（原始数据记录不得使用铅笔，不得涂改）；
 - (6) 督促学生整理仪器及值日，同时填写“实验记录本”和“仪器损坏记录表”；
 - (7) 上课时间教师不可做与教学无关的事（如批改作业等），同时请关闭手机并提醒学生关闭手机。上课时间不可无故离开实验室。
4. 教师在确认测量数据后，在预习报告上盖章，原始数据处签上日期。批改由本人盖章的实验报告。实验报告上必须有批语、签名和批阅日期。二人一组的实验，实验报告必须一人一份。
5. 教师必须在授课后的二周内批阅完实验报告、报告投入学生信箱，同时要求成绩上网，以便学生上网查询。迟交报告可酌情扣除 5-10 分，具体情况由教师全权处理。
6. 每个学生的实验成绩及该学生的信息必须记录在“学生名单”（兼成绩底稿单），学期结束时交徐老师留底（411 室），对于缺席和缺交实验报告，该实验总成绩为零分，网上必须及时输入“0”。
7. 教师上课时间为下午 13:05，晚上 17:25，请确保教学时间。3 学时实验，上课时间 2 小时 15 分钟，第一个学生下课不得提早 30 分钟。6 学时实验，上课时间为 4 小时 30 分钟，第一个学生下课不得提早 1 小时。
8. 任课教师不允许任意调课和请人代课。如须调课，请填写完整“调课单”（在四楼电梯对门），并经中心周红签名认可。
9. 任课教师有责任努力提高每个实验的教学质量，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建议与实验主管教师、实验总指导或实验中心有关同志联系。

物理实验中心

2004.3.